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15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1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
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
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559,171,025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008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
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554,959,2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5.082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,211,7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80%。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7,608,4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52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9,087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1%；反对 8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524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25%；反对 8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孙立、敖菁萍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6日